

大葉大學視覺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.06.10 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參與本學程教師代表、及學生代表等所組成。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之產生方式，由系(學程)主任遴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系(學程)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訂本學程各組之學程。
- (二) 協調學程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- (三) 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